附件 1

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南涧县）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南涧县）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南涧县的无量山镇保平村民委员会八甲村民小组、秀水塘村民小组、阿狄伍大村上村民小组、阿狄伍大村下村民小组、天生桥村民小组，和平村民委员会小河底大村村民小组、洼子田村民小组，德安村民委员会阿扎伍村民小组、箐脑村民小组、太平村民小组；公郎镇官地村民委员会龙潭村民小组、官地大村村民小组，共 2 个乡镇 4 个村（居）民委员会 12 个村（居）民小组共 12 宗集体土地。项目四至情况见拟征地位置图。

二、土地现状

国高网 G5612 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南涧县)用地涉及无量山镇保平村民委员会八甲村民小组、

秀水塘村民小组、阿狄伍大村上村民小组、阿狄伍大村下村民小组、天生桥村民小组，和平村民委员会小河底大村村民小组、洼子田村民小组,德安村民委员会阿扎伍村民小组、箐脑村民小组、太平村民小组；公郎镇官地村民委员会龙潭村民小组、官地大村村民小组，共2个乡镇4个村（居）民委员会12个村（居）民小组共12宗地集体土地，全部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0.4387公顷,其中农用地为19.6568 公顷（耕地3.4049公顷，种植园地9.2210公顷，林地4.2186公顷，草地1.0086公顷，其他农用地1.8037公顷），建设用地为0.1869公顷，未利用地0.5950公顷。本项目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主要有乔木、茶树、核桃等,种植玉米、大豆等青苗面积3.3700公顷。具体详见《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南涧县）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高网G5612大理至临沧高速公路南涧至云县段工程建设项目（南涧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土地20.4387公顷，本次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涉及3个区片

综合地价片区，Ⅱ区片补偿标准为水田100.80万元/公顷、水浇地67.20万元/公顷、旱地67.20万元/公顷、园地67.20万元/公顷、林地20.16万元/公顷、草地20.1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考旱地补偿标准为67.2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67.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16万元/公顷；Ⅲ区片补偿标准为水田59.40万元/公顷、水浇地39.60万元/公顷、旱地39.60万元/公顷、园地39.60万元/公顷、林地11.88万元/公顷、草地11.8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考旱地补偿标准为39.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9.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1.88万元/公顷；Ⅳ区片补偿标准为水田36.45万元/公顷、水浇地24.30万元/公顷、旱地24.30万元/公顷、园地24.30万元/公顷、林地7.29万元/公顷、草地7.29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考旱地补偿标准为24.3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4.3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7.29万元/公顷。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对其进行补偿。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南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涧至云县高速公路（南涧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发〔2022〕17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152人（其中劳动力816人），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的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南涧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南政办发〔2020〕7号）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613.161万元，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